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白寿彝

总主编

中国通史

第十卷

中古时代·清时期（上）

周远廉 孙文良主编



白寿彝总主编

中國通史

17

第十卷

中古时代·清时期（上）

周远廉 孙文良主编

王鎮翰署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扉页题字 王鍾翰

撰 稿 白寿彝

冯志强

胡庆钧

柯建中

刘如仲

马寿千

单素玉

王处辉

张柏春

周绍祚

常建华

高文德

华觉明

李尚英

刘雪英

彭云鹤

宋元强

王辅仁

张清建

周远廉

戴 和

官美堞

黄冕堂

林成西

罗一星

冉光荣

孙文良

阎崇年

郑川水

朱诚如

范楚玉

何绍庚

景 黉

凌 光

吕尧天

任一飞

汪茂和

杨文衡

周力农

朱大为

(按汉语拼音序列)

太和殿宝座

皇帝举行大典时在此升座，接受群臣朝贺，宝座是最高皇权的象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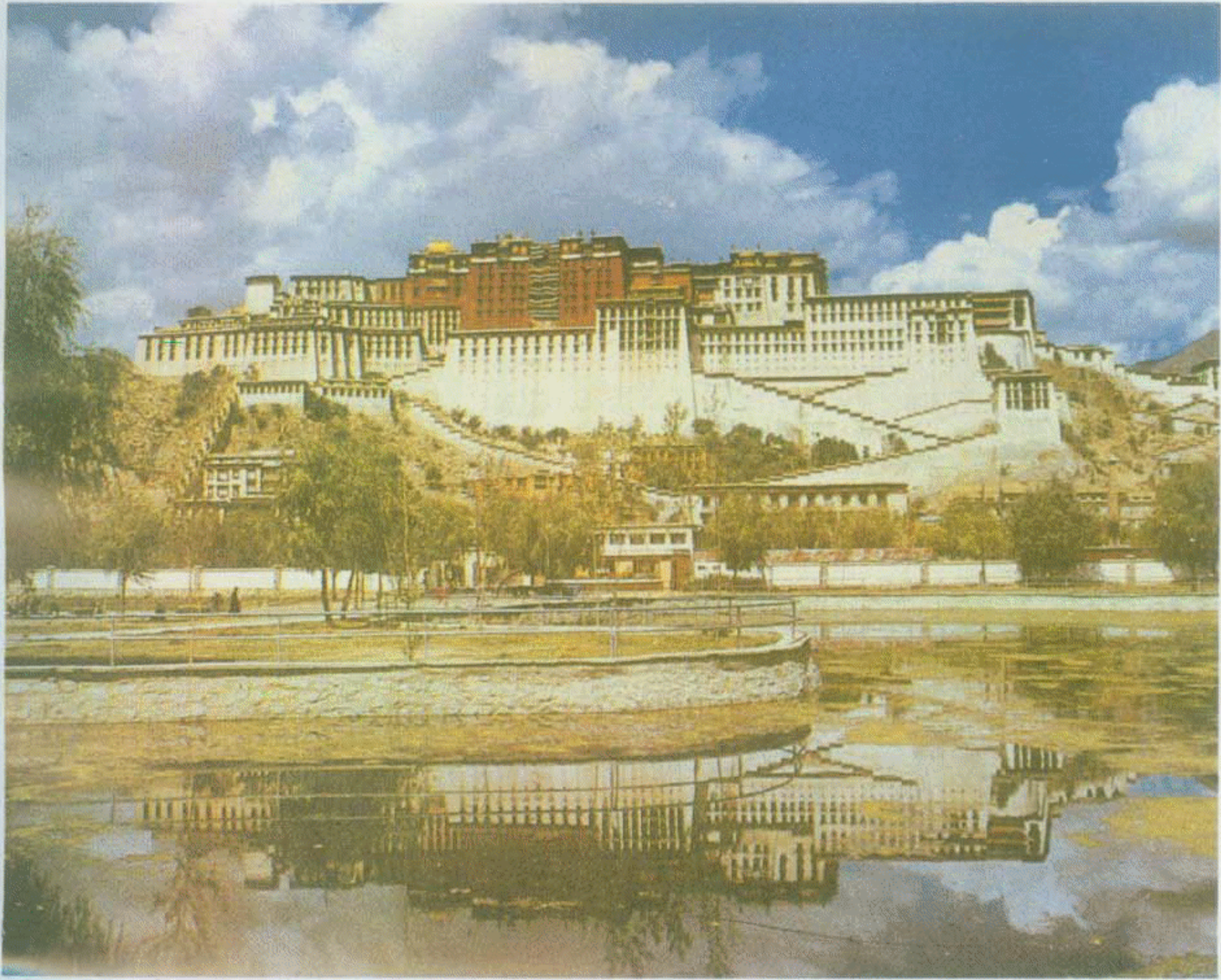
太和殿宝座



乾清宮內景

这里是皇帝引见官员、接见外国使臣的地方，东、西暖阁是皇帝召见官员和批阅奏章之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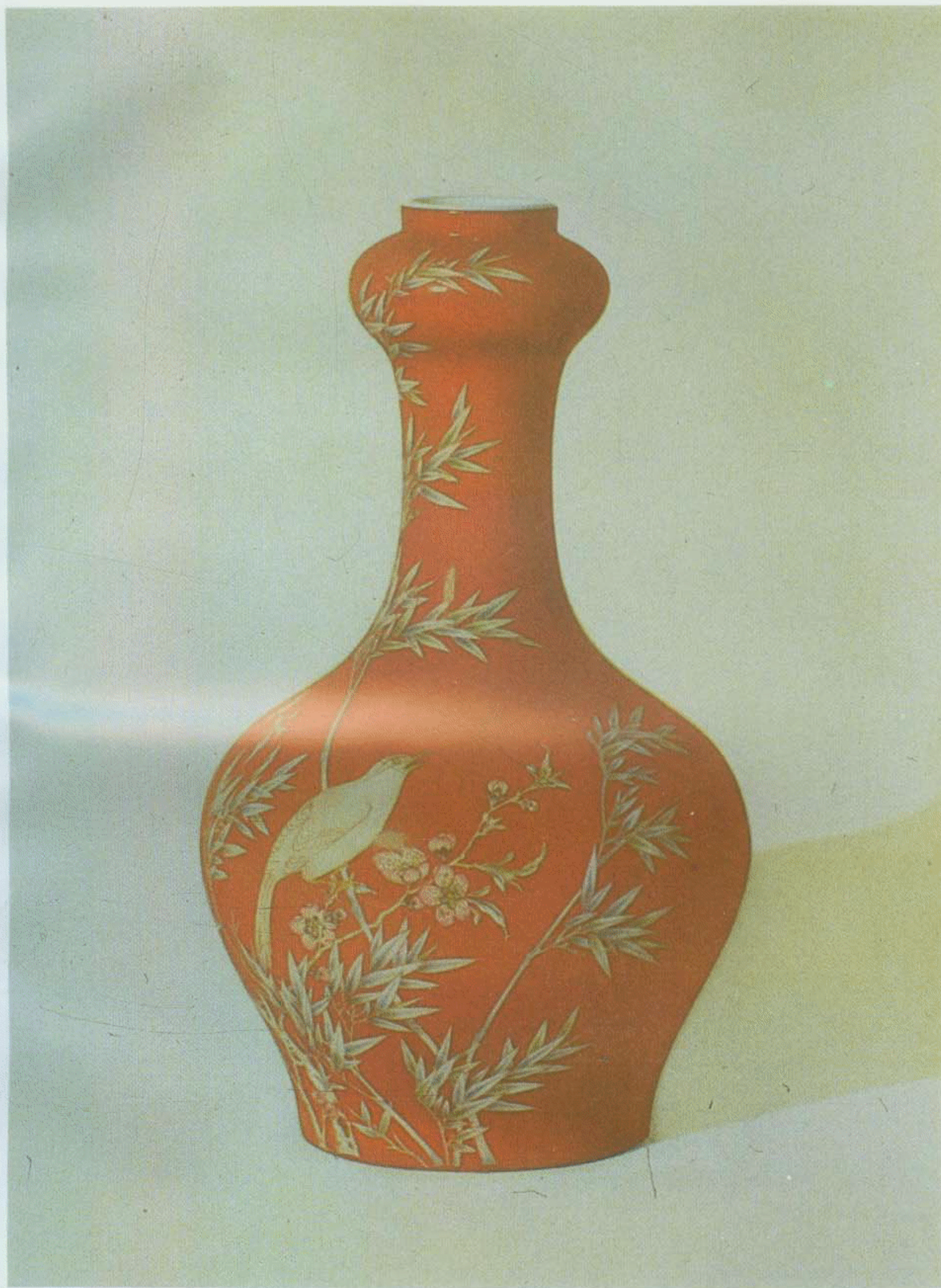
乾清宮內景



布达拉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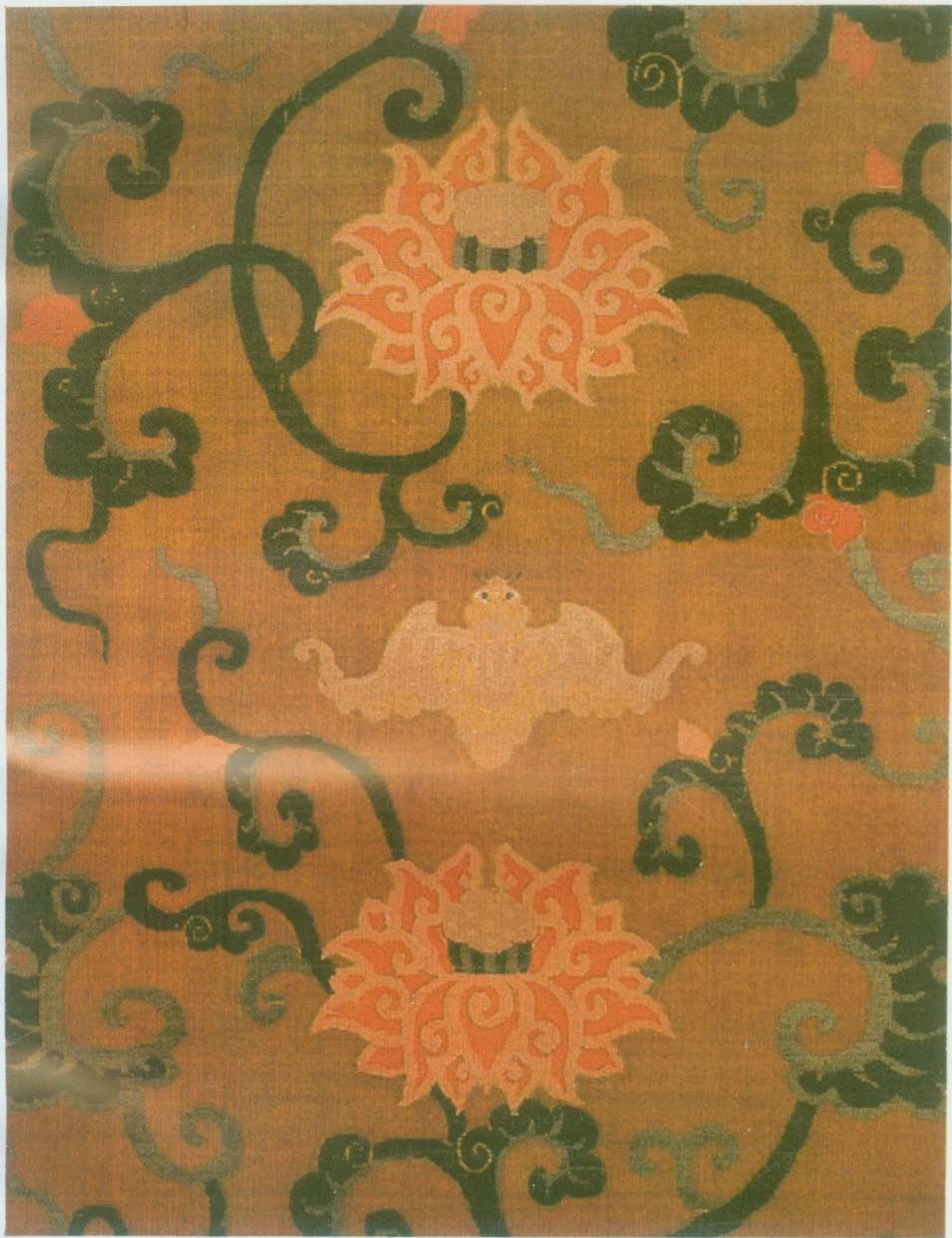
五世达赖喇嘛觐见清顺治皇帝壁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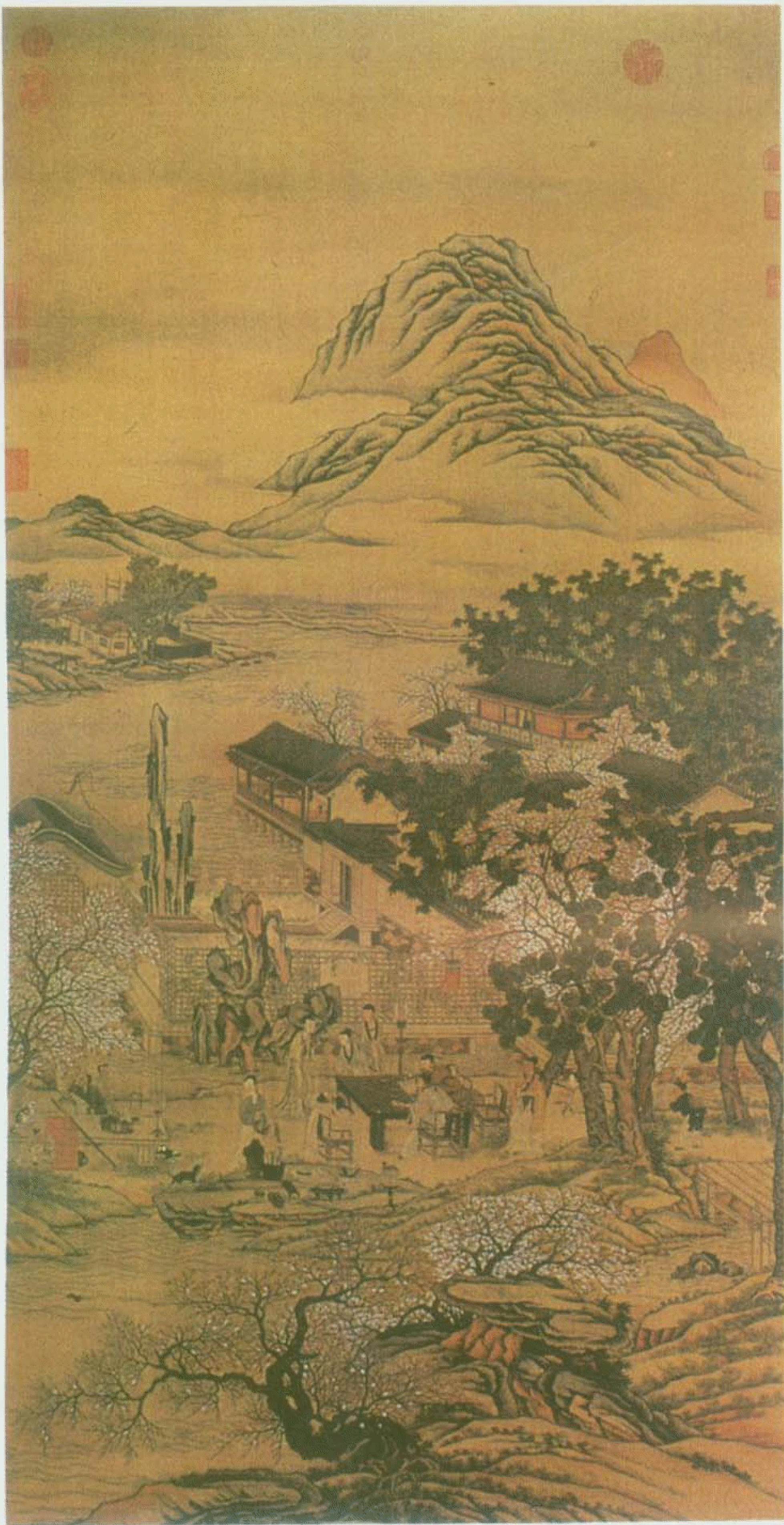
雍正珊瑚地粉彩花鸟纹瓶



雍正景德镇粉彩人物笔筒



五彩天鹅绒



刻丝夜宴桃李园图

题 记

本卷论述清皇朝统治时期的历史。

清,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皇朝。在年代上,如从入关时算起,是在顺治元年(1644);如从努尔哈赤建国时算起,则为天命元年(1616)。本卷上溯至努尔哈赤的建国,下限到道光二十年(1840)鸦片战争开始。

清的先人原来是东北地区的女真部落,在努尔哈赤时期发展成为民族。这是一个新兴的、生气勃勃的民族。在历史发展阶段上,本来是明属于前列,而清为后进,但由于政治上的腐败,明被清所取代了。

清入关后,吸收前代,特别是元、明两代进行统治的经验和教训,相对地说是励精图治、与民休息的。也重视学术文化的发扬,因而出现了康熙、乾隆之治。这是清代在历史上的成就。清在政治上有成就,但也不可估计太高,这毕竟已处在封建社会的衰老阶段。

清代的民族关系,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。这时民族多,差异大,发展不平衡。满汉关系、满蒙关系、满汉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、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,各有特点,清廷、官府,也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对待。本卷不能提供充分的篇幅来论述这些问

题,但重视了民族关系的主流,力求贯彻民族平等的原则,防止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偏向。

清代,中外关系逐渐重要起来。对于中国在国际地位上的变化,这是一个关键时期。本卷对此试图作适当的论述。

清代的人物很多,可选而不必选者也多。本卷对人物的选择是严格的,限于篇幅,可能某些人所熟知者也未选入。对此希望读者谅解。

本卷是1988年完成初稿。其后,由于出版计划的原因,稿本又适当压缩为一百万字,变动较大。1994年,又对稿本进行了统一体例和编辑加工,调整部分章节,增补科技方面的内容。

在本卷撰写之初,因组稿的需要,曾组成编辑委员会,主任是周远廉、孙文良两位同志。他们也是本卷的主编。

周远廉同志,1930年生于四川省资中县。195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,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、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特约兼职研究员、辽宁师范大学兼职教授。他为本卷撰写了甲编序说部分,乙编综述部分的第一章至第三章,丙编典志部分的第二章第五节、第三章第一节、第七章第二节、第八章第一节和丁编传记部分的第一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,并与赵世瑜同志合撰了丁编的第三章和第十章。

孙文良同志,1933年出生于辽宁省辽阳县,1953年毕业于辽宁省沈阳师范学院历史系,1959年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研究生班毕业,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教授、辽宁大学清史研究所所长。他为本卷丙编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七章第一节、第九章第二节和丁编传记部分的第二章、第二十二章。

当时,本卷编委的组成人员是:

黄冕堂同志，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。他为丙编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二章第二节和第六章第五节。

冯尔康同志，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。他为本卷丁编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二十七章、第二十九章、第三十六章和第四十三章。

南炳文同志，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。

李龙潜同志，暨南大学教授。

李治亭同志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、院务委员。他为本卷丁编传记部分撰写了第五章、第二十章、第二十一章。

谢肇华同志，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、研究员。他和李治亭同志为本卷编辑、审阅典志、传记部分的稿件做了很多的工作。

宋元强同志，中国社会科学院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杂志社编审。他为本卷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七章第五节和传记部分的第二十二章。

朱诚如同志，辽宁师范大学副校长、教授。他为本卷综述部分撰写了第四章、第五章。

除上列编委外，还有以下各位同志分别撰稿（按本卷章节次序排列）：

刘如仲同志，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，写综述部分第一章第十一节。

李尚英同志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杂志社副编审，为本卷乙编综述部分撰写了第六章、第七章；丁编传记部分第三十三章和第四十六章。

高文德同志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，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一节。

王辅仁同志,中央民族大学(原中央民族学院)教授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二节。

胡庆钧同志,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三节。

马寿千同志,中央民族大学(原中央民族学院)历史系副教授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四节。

任一飞同志,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五节。

吕尧天同志,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八章第六节。(已去世)

汪茂和同志,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九章和传记部分的第九章。

单素玉同志,辽宁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撰写了综述部分的第十章。

范楚玉同志,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,她为本卷丙编典志部分撰写了第一章。

官美堞同志,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二节。

景甦同志,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二章第三节。

周力农同志,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学硕士,澳大利亚拉特布大学经济学博士,澳大利亚德肯大学教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二章第四节。

常建华同志,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三章第三节和第九章第一节。

华觉明、张柏春同志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，共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一节、第三节、第五节、第六节、第七节和第十节。

杨文衡同志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二节、第四节和传记部分的第五十章。

何绍庚同志，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八节、第九节和传记部分的第四十七章、第五十一章，并承担了科学技术部分的统稿工作。

张清建同志，四川师范学院化学系讲师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十一节。

凌光、朱大为同志，北京石油学院石油勘探开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四章第十二节。

林成西同志，成都社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五章第一节。

冉光荣同志，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五章第二节。

柯建中同志，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六章第一节。

罗一星同志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六章第二节。

戴和同志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六章第三节。

冯志强同志，广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第六章第四节。

郑川水同志，辽宁大学历史系副教授，撰写了典志部分第七

章第三节。

周绍祚同志,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第七章第四节。

彭云鹤同志,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七章第六节。

阎崇年同志,北京社会科学院满族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八章第二节。

王处辉同志,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,撰写了典志部分的第十章。

赵世瑜同志,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他与周远廉同志合撰了本卷丁编传记部分的第三章和第十章。

张玉兴同志,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四章、第十二章、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。

宋守中同志,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七章。

白新良同志,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教授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十一章、第二十八章、第三十八章、第三十九章。

李林同志,辽宁大学历史系副教授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。

吴光同志,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十五章。

李存山同志,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十六章。

邓潭洲同志,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,撰写了传记部分的第十七章。